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拟出售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Kofax”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权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文件等。

2016 年 4 月 19 日，纳思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纳思达、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xmark”）签署《合并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Lexmark 公司股东全部股份，每股交易价格为 40.5 美元，按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充分稀释后的股份数 66,661,904 股计算，Lexmark 100% 股权的最终购买价格预计约为 27 亿美元（最终交易金额以本次交易交割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同时，根据 Lexmark 现有债务协议，在 Lexmark 控制权变更时需对截止交割日的所有带息负债进行再融资。截止交割当日，Lexmark 全部带息债务金额为 10.2 亿美元。

2016年11月29日，交易各方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提交了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Lexmark 的股票在纽交所停止交易，联合投资者设立的瑞士子公司 Apex Swiss Holdings SARL 成为 Lexmark 的唯一股东。至此，Lexmark 项目正式交割，顺利完成本次收购。

二、收购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威”）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欣威 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公司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靖杰”）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润靖杰 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005 万元。公司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拓佳 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236 万元。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纳思达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程序，且除购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权的交易外，均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公司所购买 Lexmark 的部分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描述，但本次交易单独计算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不再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